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2025 - 11 - 20 发布

2026 - 3 - 1 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工艺要求.....	3
5 排放控制要求.....	5
6 运行管理要求.....	5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8 达标判定要求.....	8
9 实施与监督.....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对DB31/ 768—2013《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1/ 768—2013《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DB31/ 768—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为“工艺要求”、“排放控制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三章，补充完善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控制的运行管理要求，并将2013版的相关内容更改纳入（见第4章，2013版4.1、4.2、4.3、4.4；见第5章，2013版4.6、4.7；见第6章，2013版4.5。）；
- 增加了烟气颗粒物排放日均值限值、氨1 h均值浓度限值，收严了烟气NO_x、CO、SO₂、HCl、重金属类的部分排放限值要求（见5.1，2013版的4.6.3）；
- 更改了除焚烧烟气污染物外，其他生产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见5.2，2013版的4.7）；
- 更改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要求（见第7章，2013版的第5章）；
- 更改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自动监测装置要求（见7.1.2、7.2.4，2013版的5.3、5.4）；
- 增加了“达标判定要求”一章（见第8章）；
- 更改了实施与监督（见第9章，2013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同济大学、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羌宁、裴冰、何校初、乐俊超、刘红、冯沧、潘妙婷、叶宸、江浩、李善淇、刘涛、杨超、方奕、杨喆麟、沈旻。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DB31/ 768—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工艺要求、排放控制要求、运行管理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施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其他非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本文件执行。

掺烧生活垃圾或其他非危险废物的各类锅炉或工业炉窑，当掺烧生活垃圾或其他非危险废物的质量超过入炉（窑）物料总质量的30%时，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HJ 177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 HJ 212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16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024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39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12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HJ 12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1/ 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 102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T 310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8485及其修改单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s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GB 18484—2020，3.1]

3.3

其他非危险废物 other no-hazardous waste

在非日常生活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含水量小于6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不包括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3.4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也包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

[来源: GB 39707—2020, 3.1]

3.5

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existing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 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3.6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new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3.7

日均值 daily average value

利用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测量的1 h均值, 按照HJ 212规定方法换算得到的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根据公式(1)计算:

$$\bar{C}_{Qi} = \frac{\sum_{j=1}^m \bar{C}_{Qj}}{m} \dots\dots\dots (1)$$

式中:

$\bar{C}_{Qi}$ ——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i*天测量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平均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bar{C}_{Qj}$ ——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第*j*次测量的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1 h均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m ——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在当天内有效测量的小时均值数($m \geq 20$)。

[来源: GB 18484—2020, 3.19, 有修改]

4 工艺要求

4.1 选址要求

4.1.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并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 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

4.1.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1.3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焚烧处置工艺技术、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 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4.2 焚烧废物要求

4.2.1 生活垃圾入炉前应采取相关措施, 调整生活垃圾的热值并减少污染风险。

4.2.2 含水率小于6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等的其他非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共同焚烧处理。

4.2.3 在应急状态下, 除化学性废物以外的医疗废物在经过技术论证并获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与生活垃圾共同焚烧处理。医疗废物共焚烧处理量应不超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能力的5%, 并按GB 39707和HJ 177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4.2.4 除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 下列废物不应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中进行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 本文件4.2.3规定的除外;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4.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及焚烧炉渣运输贮存技术要求

4.3.1 生活垃圾的运输应采取密闭措施,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气味泄漏和污水滴漏。

- 4.3.2 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的垃圾应贮存于垃圾贮存仓内。
- 4.3.3 垃圾贮存仓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贮存仓内部应处于负压状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所需的一次风应从垃圾贮存仓抽取。垃圾贮存仓还应附设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渗滤液和其他污水。
- 4.3.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
- 4.3.5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收集、储运、运输及处置过程应控制颗粒物污染物散发，并采取收集、处理逸散颗粒污染物。
- 4.3.6 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等其他污水的收集、储运、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

4.4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主要工艺要求

4.4.1 一般规定

- 4.4.1.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采取负压设计或其他技术措施，防止运行过程中有害气体逸出。
- 4.4.1.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配置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集成烟气自动监测、运行工况自动监测等功能的运行监控装置。

4.4.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4.4.2.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艺性能指标应满足表 1 中的条件要求。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艺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1	炉膛内焚烧温度 ^a	≥850 ℃	在二次空气喷入点所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中至少选择二个断面分别布设监测点，实施热电偶实时在线测量
2	烟气停留时间	≥2 s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设计书检验和制造图核验
3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5%	按HJ 1024的规定进行检验
^a 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min 均值，一个自然日内焚烧炉高温段温度未达工艺性能要求的累计次数应小于等于 5 次。			

- 4.4.2.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配置点火燃烧器和辅助燃烧器，在启、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表 1 的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运行工况符合表 1 要求。

4.4.3 烟气净化装置

- 4.4.3.1 每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单独设置烟气净化装置。
- 4.4.3.2 焚烧烟气净化装置应至少具备除尘、脱硫、氮氧化物控制、脱酸、去除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功能。

4.4.4 排气筒

- 4.4.4.1 每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净化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多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可采用多筒集束式排放。排气筒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并执行 GB 18485 的规定。

5 排放控制要求

5.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10 (20 ^a)	mg/m ³	1 h 均值
		8	mg/m ³	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80	mg/m ³	1 h 均值
		30	mg/m ³	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_x)	150	mg/m ³	1 h 均值
		80 (120 ^b)	mg/m ³	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₂)	40 (60 ^c)	mg/m ³	1 h 均值
		30	mg/m ³	日均值
5	氯化氢 (HCl)	20	mg/m ³	1 h 均值
		8	mg/m ³	日均值
6	氨 (NH ₃)	8	mg/m ³	1 h 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2	mg/m ³	测定均值
8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0.02	mg/m ³	测定均值
9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0.3	mg/m ³	测定均值
10	二噁英类	0.1	ng TEQ/m ³	测定均值
^a 适用于其他非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b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c 适用于其他非危险废物焚烧量超过入炉物料总质量 20% 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5.2 除焚烧烟气污染物外, 其他生产及配套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31/ 933 和 DB31/ 1025 的规定。

6 运行管理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 HJ 1039 要求建立运行情况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运行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生活垃圾及其它类型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和处置信息;
- 设施运行及工艺参数信息;
- 环境监测数据;
- 脱酸剂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等)、脱硝剂 (尿素、氨水等)、活性炭及其他碱类、钠盐等化学药剂的品质及用量;
- 焚烧残余物的去向及其数量。

6.1.2 非焚烧烟气的其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停止运行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6.2 焚烧设施运行要求

- 6.2.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在启动时，应先将炉膛内温度升至表 1 规定的温度后再投入待焚烧的物料。投入待焚烧物料后，炉膛内焚烧温度应满足表 1 要求，并应在 4 h 内达到稳定工况。
- 6.2.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停炉时，应通过助燃装置保证炉膛内温度符合表 1 规定的要求，直至炉内剩余的待焚烧物料完全燃烧。
- 6.2.3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应立即停止投入待焚烧物料并应按照 6.2.2 要求停炉。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h。
- 6.2.4 单套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因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不应超过 60 h。炉内投入待焚烧物料前的烘炉升温时段不计入启炉时长，炉内待焚烧物料燃尽后的停炉降温时段不计入停炉时长。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一般规定

- 7.1.1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应依据 HJ 1205 的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 5 年，并按规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
- 7.1.2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应按照 HJ 75、HJ 1205 的规定，安装和使用废气自动监测设备。
- 7.1.3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应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出口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该符合 GB/T 16157、HJ/T 397、HJ 1405、DB31/T 310003 的相关要求。

7.2 大气污染物监测采样

- 7.2.1 烟气中二噁英类监测的采样应按 HJ 77.2、HJ 916 的规定执行。
- 7.2.2 其它污染物监测的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5 和 DB31/T 310003 的规定执行。

7.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 7.3.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应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
- 7.3.2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7.3.3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应对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自动监测，烟气自动监测指标应为 1 h 均值及日均值，包括但不限于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符合 HJ 75 和 HJ 212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一氧化碳（C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表3 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	氮氧化物（NO _x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4	二氧化硫（SO ₂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5	氯化氢（HCl）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8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9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0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
11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2	铊、铋、铜、锰、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3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4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8 达标判定要求

- 8.1 对于烟气污染物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h 均值、日均值、测定均值超过表 2 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8.2 除 6.2.1、6.2.2、6.2.3 和 6.2.4 规定的时间外，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日均值超过表 2 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8.3 在 6.2.1、6.2.2、6.2.3 和 6.2.4 规定的时间内，自动监测数据烟气颗粒物浓度的 1 h 均值大于 150 mg/m^3 ，判定为超标。
- 8.4 在 6.2.1、6.2.2、6.2.3 和 6.2.4 规定的时间内，除烟气颗粒物外，所获得烟气污染物排放的手工监测或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本文件排放限值的依据。
- 8.5 炉内投入待焚烧物料前的烘炉升温时段、炉内待焚烧物料燃尽后的停炉降温时段所获得烟气污染物排放的手工监测或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本文件排放限值的依据。
- 8.6 除焚烧烟气污染物外，其他生产、配套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按 5.2 对应执行标准的要求进行达标判定。
- 8.7 炉膛内焚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未遵守本文件表 1 所规定的工艺性能指标要求，判定为违法行为。

9 实施与监督

- 9.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 9.2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本文件要求。
- 9.3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
 - [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